

和代理记账机构行政管理服务“零见面”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提升数据安全水平。引导代理记账机构用好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加强审计报告赋码解密日常监管，通过股东背景、报告数量、师均收入、收费均价、投诉举报等多维度指标，全面评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能力和违规风险。开展会计行业专项整治。规范整治注册会计师行业和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整治21家有照无证的会计师事务所。清理注销106名涉嫌挂名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核查61家存在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的注册会计师的会计师事务所；核查52家涉嫌无证经营及69家涉嫌虚假承诺的代理记账机构。持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加强规范引导，推动营造诚信经营和崇法守信的市场生态。联合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对45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检查，整体检查覆盖率达40%。对4家会计师事务所、14名注册会计师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共计21.49万元；对23家会计师事务所作出行政处罚。对2家会计师事务所、8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行业惩戒；对26家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自律处理措施。全年对61家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对1家社会团体作出行政处罚，罚款0.3万元。

### 三、聚焦“专业化”，加快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组织会计考试。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召开考试保障工作调度会议，联合公安部门利用大数据信息技术手段严厉打击替考作弊行为，切实维护考试公平公正。全年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合格人数分别为12744人、2926人、656人。落实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政策，共586名考生获得财务管理科目免试资格。优化会计职称评审。规范职称申报服务，完善评审标准，加强审核把关，增补更新评审专家库，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全年有29人通过正高级会计师评审，340人通过高级会计师评审。打造高端会计智库。搭建会计专业服务平台，发挥财会智库效应。推荐1人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组织选聘141名会计咨询专家。指导天津市会计学会组建轨道交通会计工作专业委员会。

### 四、聚焦“数字化”，推进会计管理转型升级

指导开展数据资源入表。指导会计咨询专家参与编写《企业数据资产入表操作指引》，举办“数据驱动、

智能运营”“数聚天开、数赋津彩”“推动数据资产核算和管理”等学术论坛，引导企业重视数据资源价值挖掘，助力企业做好数据资源会计核算。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7家试点单位全部通过试点工作验收，累计验收各类凭证10.8万张。试点单位津南区财政局搭建预算执行、财务核算、档案管理、财会监督一体化数字平台系统，实现电子凭证会计数据创新应用，形成先进经验并对外宣传推广。有效运用信息平台系统。拓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等平台系统应用场景，通过信息化手段赋能会计行业管理，提升行业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

(天津市财政局供稿)

## 河北省会计工作

2024年，河北省会计管理工作围绕服务高质量政治建设，强化职能定位，以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为抓手，以宣传贯彻新修改会计法为重点，严格落实财会监督各项部署，切实提升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水平，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 一、做好新修改会计法宣传贯彻工作

印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修改会计法等会计法规制度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对全省新修改会计法宣传贯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要求全省相关单位明确职责，做好新修改会计法学习培训、宣传解读、配套制度、组织实施等各项工作，实现对单位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等的全覆盖培训。解决基层新修改会计法宣传贯彻中高质量师资欠缺问题。10月，组织新修改会计法宣传贯彻市级师资培养活动，对各市局会计管理人員和优选师资人员近200人进行集中培训，统一宣讲政策口径，解答疑难问题，发放宣讲解读材料。提升省直单位新修改会计法宣传贯彻水平和实效。11月，组织开展省直单位新修改会计法宣讲解读活动，146个省直单位财会工作负责人及财政厅干部近400人参加。联合《河北日报》开展“宣传贯彻新会计法河北在行动”专题宣传活动，线上浏览量超过110万；组织“河北省新会计法网络知识挑战赛”，各平台总浏览量超过300万。全省财政系统共组织各类新修改会计

法宣讲活动402场次，参加培训77713人。

## 二、推进各项会计改革

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按照“统一部署、分级实施、自下而上、逐级汇总”的原则组织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开展2023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报送内部控制报告30552份(含部门汇总)，占独立核算单位比例100%。创新“边报边审”“即审即退”的审核方式，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质量。发挥政策指导职能，联合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单位印发《河北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通知》，成立省级工作专班，细化28项任务清单，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明确了“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推进全省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深入推进会计信息化建设。继续扩大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印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的通知》，选取106家单位纳入扩大接收端试点范围。开展试点单位培训，搭建省级数据接收平台，对符合标准要求的电子凭证进行接收、解析、报销、入账等全流程处理服务，累计完成2688张。入选2024年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试行版)试点省份，印发《关于申报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单位的通知》。全省共有61家试点企业完成财务数据标准化改造，34家企业符合银行贷款条件完成授信服务，增信后贷款总额度5093万元，其中4家企业达到信贷产品最高贷款额度500万元，会计标准化数据增信额为508万元。

## 三、强化会计行业管理工作

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省财政厅相关部门和市县财政部门联合对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注册会计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会计师事务所网络售卖审计报告、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全面规范行业秩序。做好代理记账基础工作。印发《关于打造2024年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施行示范单位的通知》，优选70家代理记账机构打造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施行示范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示范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严格验收评价，督促和引导全省代理记账机构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开展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等行政审批工作。优化审批流程，提升行政服务效能，全年共办理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22家，变更备案116家，终止12家。

## 四、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组织工作

加强对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工作的组织指导。压实各级各部门考试责任，统一制定考务清单，实现考试全过程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强化监考人员培训，增设考试技术巡视组，严把考试组织关口。提升考场视频监控覆盖率，严肃考风考纪。强化考试入场管理，加大对雷同卷的查处力度，高压严打考试作弊。加强诚信考试宣传教育，设立考试咨询热线，提前做好考场消防、用电等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工作，全力服务考生。全省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名167442人，中级资格考试报名64896人，高级资格考试报名2378人。全省设置15个考区、27个考点、311个考场，安排机位2.34万台。初级资格考试参考122247人，全科合格率42.7%；中级资格考试参考41771人，全科合格率24.57%；高级资格考试参考1675人，合格率55.4%。开展信息采集工作。印发《关于做好2025年度河北省会计专业技术初、高级资格考试信息采集有关事项的公告》，截至2024年底，会计人员在全国统一平台信息采集通过人员数达到17.3万人。同时，实行信息采集后进行自动审核考试报名模式，提高考试报名审核效率。

## 五、提升会计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水平

提升专业化水平。立足河北经济发展实际需求，加强各类会计人才培养，提升会计人才教育质量。印发《河北省高层次财会人才选拔培养方案》，组织开展行政事业类、企业类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全年共组织高层次财会人才培训1135人次，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线上线下参训3021人。精选课程，严格管理，做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各项工作。全省完成会计人员继续教育18.83万人。组织开展农村基层会计政策宣讲活动。做好全省县市区农村基层负责人、选派优秀师资集中培训工作，讲解新修改会计法、财会业务及财政支农政策，全省共300余人参加。全年各级农村财会人员培训量为14万(人\*天)。

## 六、推进其他会计重点工作

完成河北省财政厅第四届会计咨询专家选聘工作，共选聘管理会计、企业会计、政府会计、内部控制咨询专家150人。改版会计服务平台，系统梳理会计人员关心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会计师事务所审批等热点问题，设置智能问答、提高回复效

率,拓宽咨询服务渠道,提升会计服务质量和成效。完成河北省会计学会、珠心算协会换届工作,完善协会管理制度和运行模式。围绕管理会计、会计信息化、内部控制等财会热点难点问题组织会计学会科研课题申报和评审,采取多种方式推广财会应用科研成果。

(河北省财政厅供稿)

## 山西省会计工作

2024年,山西省会计管理工作贯彻落实财政部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制度,强化会计审计信息安全,推进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会计人才培养,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 一、贯彻实施新修改会计法,推进会计职能提级扩能

(一)宣传贯彻会计法规制度。开展会计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工作,以“与法同行”主题征文、“学法知法”主题竞赛、“用法守法”主题培训、“普法遵法”主题宣传等系列活动为牵引,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推动新修改会计法贯彻实施。配合财政部做好准则制度修订完善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完成财政部制度建设征求意见的反馈工作。建立健全准则实施问题收集、报送工作机制,了解会计准则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梳理汇总准则实施问题和典型案例,并定期向财政部反馈。

(二)提升内部控制报告编报质量。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召开内部控制建设培训班、提前内置内部控制报告编报数据指标、运用大数据模型集中会审等手段,优化内部控制报告编报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采取“AI大数据+人工”“横向比对+重点核查”等方式组织会审,完成21078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

(三)推进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组织省内部分公立医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调研,联合省卫健委、省医保局制定出台《山西省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行动方案》,明确10项具体落实任务,构建权责清晰、制衡有力、运行有效、监督到位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全省公立医院内部治理水平和公共服务效能。

(四)推进管理会计实践创新。聚焦“变革融合、提质增效,蓄势赋能新质生产力”主题,召开第二届山西省管理会计创新案例成果展示会。完成2023年度财政

部管理会计案例征集工作,3篇案例入选财政部管理会计案例库,其中优秀案例2篇,山西省财政厅被评为管理会计案例优秀组织单位。开展本年度管理会计案例征集和建设,印发行动方案,征集案例意向书55项,选出18项具有特色的案例意向书,开展管理会计专家团队“一对一”入户帮扶,为丰富省级管理会计案例库提供案例保障。

(五)有序推进试点工作。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和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两项试点任务,遴选试点单位11家,其中行政事业单位4家、国有企业2家、代理记账平台5家。针对通用和自建的财务系统、本地部署和云端部署的财务系统等不同情况,分步骤实现电子凭证全口径、多渠道统一归集、接收、解析、验签、入账、归档。依托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建立“财政+平台+企业+银行”对接互动机制,以会计数据增信替代抵押担保等传统增信模式,发挥会计信息在资源配置和宏观经济管理中的作用,助力破解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壁垒。

### 二、强化监督管理,推进行业管理提质增效

(一)完善行业监督管理机制。搭建注册会计师行业、资产评估行业、代理记账行业的“日常监管+专项整治+执业监督+行业发展”一体化管理机制,强化监管力量,发挥省财政厅专司行业管理财政主责职能、省会计服务中心整合行业协会履行自律监督职能,与财政部山西监管局协同合作,加强与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整合监管资源,促进形成行业“基础牢、监管严、服务优”的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开展行业专项整治。采取“平台筛查+单位自查+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将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的7名注册会计师及6家会计师事务所纳入执业质量监督检查范围,注销挂名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9人,与市场监管部门协调对接,通过信息比对筛查出有照无证会计师事务所19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多种方式督促其完成整改。

(三)组织执业质量监督检查。开展会计、评估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检查,围绕执业许可条件、质量控制体系、重点风险项目等重点内容,选取80家会计师事务所和53家资产评估机构实施执业质量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19家会计师事务所、47名注册会计